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5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000000000000000000

　　王婉馨

被　　告　黃宇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萬7,117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萬7,117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